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98.05.14 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98.06.18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5.19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，依據學校衛生法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要點處理。

第三條 通報程序

(一) 任何人於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健康中心與校安中心到場處理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：通知校安中心，由值勤人員協助處理。第四條 緊急傷病就醫所需車資則依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
第四條 處理原則

(一) 傷病嚴重者：須送醫時視情形啟動 119 救護支援，並由護理人員現場進行病患評估、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置；校安中心人員聯繫導師、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及相關單位協助。

(二) 傷病輕微者：

健康中心現場進行簡易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養觀察；若傷病情形未改善需就醫者，聯繫相關單位協助護送就醫事宜。

(三) 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人員、警衛協助處理：當傷病輕微者意識清醒、行動無礙，由校安中心人員或同學等協助就醫；若傷病嚴重者意識不清、行動不便立即聯絡救護車送醫。緊急傷病發生地點於宿舍或進修部由職員協助通報及處理。

(四) 校內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，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；若為食物中毒事件，另由健康中心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。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表一。

第五條 為提升相關人員緊急傷病處理之急救能力，護理人員、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需定

期參與急救教育訓練。第六條 身心健康中心視需要每學期負責添購相關醫療保健物資，以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。

第六條 相關醫療設備、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(學務處)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衛材、傷病就醫、陪同護送來回程計程車資等緊急救護經費。計程車資檢據並填報送醫紀錄表如附件二實報實銷

第七條 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衛材、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。

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護送緊急傷病就醫視同執行公務，如有衍生相關法律問題，由學校視狀況提供相關法律協助。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